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04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RPD主視覺設計P圖示 (376735100E_11000045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(CRPD)主視覺設計修改公告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00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CRPD主視覺設計之P圖示，原以手語圖示呈現，現已修改為國際通用之聽覺障礙者代表圖示，並公告於CRPD資訊網宣導專區（網址：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BulletinCtrl?func=getBulletin&p=b_2&c=G&bulletinId=47），若有CRPD相關宣導活動可妥善利用，並逕至上開網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